

靜宜大學博雅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博雅創新學院與共同教育課程，設置靜宜大學博雅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本校博雅創新學院及共同教育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等相關事項。共同教育課程包含：基本學術能力、體育等必、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委員會之組成，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各學院院長及博雅創新學院轄下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當然委員中一人代理之。
 - 二、選任委員：分為通識涵養課程、共同課程及博雅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教師代表。通識涵養課程教師代表由四大向度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各推舉開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同課程教師代表由體育課程、英文課程、閱讀與書寫課程等課程負責單位各推舉授課專任教師一名擔任代表；資訊應用概論課程與程式設計概論課程合推一名代表；博雅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教師代表一名。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
 - 三、校外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舉二名具備豐富通識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通過之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8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9 月 09 日博雅創新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